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第114000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02_2025shareholdernotice.pdf、0000102_2025sharenotice英文.pdf)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敬請查照
並協助辦理

說明：詳情請見股東通知信函如附，敬請查照並懇請 貴公司協助
辦理後續事宜，並請轉知予投資人。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10/2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投資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5 年 10 月 2 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舊名稱：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董事：Michelle Green (英國), Naomi Daly, Gráinne Alexander and Mary Brady

公司註冊辦公室號碼 336425

(各稱「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以通知 台端有關本公司之提議變更。本處使用但未經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2025年7月1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謹通知 台端有關更新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之補充文件（各稱「**補充文件**」，合稱「**補充文件**」）之董事決議，如下所述。

1. 補充文件之更新

1.1 (略)

1.2 適用於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Multi Cap Opportunities Fund) 之補充更新

將對「工具/資產類別」章節進行修訂，以允許最高 5% 之投資曝險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我們確定，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本子基金之現有持股或投資策略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略)

2. 其他公開說明書與補充文件之更新

此外，本次亦將對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進行若干其他細部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釐清之目的所做之修正、用語一致性之更新、增列其他定義、反映時間推移所需之調整，以及其他非重大之修訂。另在本通知日後，如因中央銀行於文件審查過程中提出意見，亦可能進一步對文件內容進行修訂。

3. 下一步

對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之提議更新（下稱「**基金文件更新**」），將不會(a)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i)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ii)子基金運用和管理的方式；及(iii)子基金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提高子基金或股東應付費用的等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或重大變更管理子基金之費用/成本。也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

基金文件更新毋庸股東核准。本通知之目的僅為告知股東有關基金文件更新，因此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如因基金文件更新而不擬繼續投資該子基金，台端得於任一交易日，根據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之一般程序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不會就買回或轉換股份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依其與其投資所經的中介機構 / 銷售機構所約定之金額，支付有關買回或轉換股份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用。

某些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

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由各相關子基金負擔。

基金文件更新預計將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後生效，惟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基金文件更新將反映於更新版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中，股東得於經要求後免費取得。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臺灣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聯繫。

誠摯地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